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万玉龙	13	1	12	0	0	否
谭臻	13	1	12	0	0	否
余庆辉	3	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表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2015 年—2017 年现金分红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解除公司副总经理栾德利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控股股东收购普罗旺斯股权补充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 2015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主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再次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要求会计师

事务所及审计人员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按时完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监部进行了多次沟通，促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 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文件规定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同时，也是公司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本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四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4. 加强学习并积极参加培训。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了解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 年，我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勤勉地行使权利，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 2016 年继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谭臻 万玉龙 余庆辉

2016 年 4 月 21 日